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36号

申请人：付某某，女，32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孟州市化工镇。

委托代理人：曹向飞，男，36岁，身份证号：410326198703206770。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 局长。

委托代理人：仝晓强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00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于2023年7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7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7月3日作出的第7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重新对案件进行认定，申请人无盗窃行为，申请人无违法行为，事实与理由如下：1.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7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事实不符。被害人丢手机时我还帮忙一起打电话寻找，还是我和卖凉皮的大姐建议报的警，我的手机里还有通话记录打电话的证据。2.不能因我当时被冤情绪激动，暴力执法，盲目定性。3.自古历来捉人捉脏，在没找到赃物和其他证据下不分青红皂白就强行给我带上手铐，把我带上车，全程没出示工作证、拘留证，7月2日下午两点多直接被强行拉到医院做体检，之后到派出所，7月3日凌晨2点左右就被强制行政拘留。4.本案办理违反程序，在没有经过调查核实、询问笔录之前，就已经对我做出定性。带我去做体检，直接送到拘留所。在讯问过程中被威逼利诱，暗示引诱我签字。5.仅凭监控录像当中显示的内容不能直接证明我手里拿的是谁的手机，更不能仅凭这个监控录像就定性为盗窃,对本案草草了案。

综上所述，申请人无盗窃行为，申请人无违法行为。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特提出对本案件重新申请认定，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一、简要案情及处罚依据。2023年6月28日13时许，报案人李某在洛阳市老城区大运河博物馆门口的凉皮摊位就餐，期间将手机放在身边的凳子上。在旁边摆摊的付某某趁其不备将李某放在凳子上的手机盗走。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供述、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根据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办案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付某某以盗窃行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二、复议申请人提出问题的答复。1.复议申请人认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与实际不符，申请人没有盗窃手机，并帮失主寻找手机。我局办案单位经调查，付某某趁李某不备，将李某放在凳子上的手机盗走，并有监控视频为证，事实清楚、认定准确。2.申请人认为我局办案单位暴力执法。我局办案单位不存在暴力执法情况，执法全程均按照相关办案规定执行。3.申请人认为没有找到赃物，不能对案件进行定性，执法时未出示工作证，强制对付某某体检。当日我局办案单位执法人员着警服表明身份依法对付某某传唤，并出具有传唤证。对付某某采集信息、体检均是法定案件办理程序，不存在强制体检情况。调查结束后依法对付某某执行拘留，付某某和其家属拒绝在相关文书上签字，以上执法行为均有音视频为证。付某某到案后拒不承认盗窃行为，但其盗窃过程有视频监控证实，没有赃物不影响案件定性。4.申请人认为案件办理违反程序，询问申请人时威逼利诱。办案人员询问付某某全程在派出所办案区进行，不存在威逼利诱行为。5.申请人认为仅凭监控视频不能认定付某某拿的是李某的手机。监控视频可以清晰完整的反映付某某盗窃的全部过程，付某某在询问中也证实其自己的手机一直放在其自己的摊位上用作收费，自己的手机从未离开摊位。另外，经过受害人李某经过视频辨认，明确指出当时放在其左边凳子上的手机就是其本人的手机，并且指出当时现场只有被害人和嫌疑人付某某在场，付某某在被害人李某左边凳子上盗取手机就是被害人的手机。

综上所述，我局对违法行为人付某某以盗窃行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我局请求维持对付某某作出的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763号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28日，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接到群众李某报警称其在洛阳市老城区大运河博物馆对面一卖凉皮的摊位吃凉皮时，将自己的一部手机放在自己左侧的凳子上，随后发现该手机丢失。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展开调查，于2023年7月2日立案受理。被申请人经调取视频监控录像、报案人陈述、传唤询问违法行为人和证人、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行政处罚告知等程序，于2023年7月3日作出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7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老城区大运河博物馆对面凉皮摊位旁的冰汤圆摊位摊主付某某在李某就餐时将其左侧放置的一部手机盗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付某某以盗窃行政拘留10日。

以上事实有报案材料、报案人情况说明、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证人证言、调取证据通知书、监控视频、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受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根据被申请人调取的案发当时监控视频录像、报案人陈述、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申请人付某某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和《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以盗窃处以行政拘留10日，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3日作出的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763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8月28日